证券代码: 833988 证券简称: 中成发展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 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 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 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应保证其工作合理、合法、有效,达到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内部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内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内审部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和发展需求,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二) 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资料, 初步确定审计重点, 制定审计实施计划;
- (三)实施审计前,需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等;
-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审计终结后提出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后对审计

意见予以反馈并逐项落实;

(六)内审部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检查落实审计结果情况,必要时可安排进行 后续审计。

第五章 具体实施

-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十八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股东等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1、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 3、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4、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5、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 6、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 7、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 8、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 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 9、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 报表及其他资料;
- 10、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11、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内审人员要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 归档。卷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等。
- **第二十七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 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档案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十条** 内审部对遵守财经法纪、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认真维护财经法纪的个人,可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均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 第三十三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审人员有权直接 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 **第三十五条** 内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 向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